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動力機械工程系徐炯勳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恭賀本校生物科技系沈振峯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函請轉知學校教職人員及學生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踴躍至「104 年度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網站參與線上投稿。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網址：<http://ce.naer.edu.tw>），或請電洽國家教育研究院聯絡人：高于婷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 109；電子信箱：kut214@mail.naer.edu.tw。（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79877A 號函）
- 二、本校為增進同仁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及避免同仁因之觸法，請本校同仁至人事室網站首頁之智財權暨資安專區瀏覽相關規定，網址：<http://nfucc.nfu.edu.tw/files/11-1018-4381.php>。
- 三、銓敘部函，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一案。（本校 104 年 7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23004530 號書函）。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教師待遇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本校 104 年 7 月 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62990 號書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有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本校 104 年 6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58610 號書函）。

(二) 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本校 104 年 6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61130 號書函)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 請各同仁避開業務量高峰期安排休假，且事先做好年度特別休假規劃並實行。如確因業務繁重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休畢者，得依「(79)台勞動二 字第 21827 號」函釋之規定，專簽申請因執行職務未能休假日數之薪資。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動力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徐烱勛	103.8.1	
升等	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沈振峯	104.2.1	
兼任	休閒遊憩系	主任	顏宏旭	104.8.1	
兼任	應用外語系	主任	紀麗秋	104.8.1	
兼任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徐元寶	104.8.1	
兼任	光電工程系	主任	鄭旭志	104.8.1	
兼任	資訊管理系	主任	王秀鑾	104.8.1	
兼任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蔡振凱	104.8.1	
兼任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蔡振凱	104.8.1	
卸任	資訊工程系	主任	許永和	104.8.1	
卸任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吳純慧	104.8.1	
卸任	光電工程系	主任	邱銘宏	104.8.1	
卸任	應用外語系	主任	楊士賢	104.8.1	
卸任	休閒遊憩系	主任	林俊男	104.8.1	

卸任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張永農	104.8.1	
卸任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張永農	104.8.1	
到職	產學合作處 智財技轉組	助理員	林姿佩	104.07.01	考試分發職代
到職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技術員	蘇展震	104.07.01	考試分發職代
到職	管理學院	助理員	陳亭穎	104.07.01	育嬰留職停薪職代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助理員	林惠苹	104.07.07	
留職停薪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黃珮雯	104.08.01	延長育嬰留職停薪
職務變更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助理員	陳晏虹	104.07.01	原機械設計工程系產 學攜手專班約用人員
職務變更	進修學院	助理員	陳漢麟	104.07.03	原秘書室雇員
退休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周玉珠	104.08.01	
退休	電機工程系	助理教授	陳席卿	104.08.01	
退休	電算中心	程式設計師	蘇慈蓮	104.08.03	
離職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助理員	邱鈺涵	104.06.29	
離職	產學合作處 智財技轉組	助理員	廖淑芳	104.07.01	考試分發職代
離職	管理學院	助理員	曾榮淙	104.07.01	育嬰留職停薪職代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管理 師	蘇展震	104.07.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林柏叡	104.07.01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 師	吳家鴻	104.07.01	

陸、生活健康常識

● 防颱注意事項

台灣地區因為氣象上的「天災」所造成的損失，平均每年高達百億元以上，其中 70%左右的災害是颱風所造成的。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內政部便在消防署成立中央防救中心，邀集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新聞局、衛生署、環保署、中央氣象局等相關部會，結合各單位的力量，共同執行災害防救事宜。各級地方政府也會成立地方的防救中心，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但是生命財產還是要靠民眾自己事先做好防範工作，提早做好下列防颱準備，才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

● 颱風來臨前的防範措施

颱風來襲雖然可怕，但只要確實做好防颱措施，就可以保護全家平安，避免遭受颱風的侵害。颱風來襲前，可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或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1. 如果您正在郊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則應取消行程。
2.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應及早遷移至較高處所或樓上。
3. 如果您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應儘快離開該區域。



4. 沿海地區居民應注意潮汐，防止海水倒灌。
5. 應準備蠟燭或手電筒，以防停電時造成不便。
6.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應加釘木板。



7.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收藏（廣告招牌應釘牢），避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8.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或損毀建築物。

9.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10. 可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或乾糧以備不時之需。

11.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應及早遷移至較高處所或樓上。

12.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該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13. 如果您居住在鄉間，除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尚應檢查牛欄、豬舍、雞舍，以免造成損失，或將所畜養之動物移往較安全地方。

14. 於河邊工（耕）作者，應儘早離開，防止被洪水圍困；亦應避免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 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鷹架、圍籬應固定。
-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 河邊、水邊飼養的家禽、家畜應加強欄舍或將動物遷走，以免發生損失。
- 漁船應進港避風，並將船隻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
-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堤防外，以免被水淹沒。
- 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以免發生觸電。
- 不可貿然駛入被水淹沒的路面，以免發生意外。

「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防颱損失」，颱風在眾多自然災害中，是最能事先預知，並提早做好防災準備的。只要在颱風來臨前防範得宜，必能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493&ListID=297>)